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一司函〔2016〕23号

关于务必落实预防溺水事故提醒责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随着天气逐渐转暖，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又进入高发期。近日，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连续发生两起中小學生溺水事故，造成7名學生溺亡，再次敲响了警钟。统计显示，溺水事故多发生在校园外和周末、节假日學生脱离学校监管期间。因此，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學校要认真落实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内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家校联系，务必落实提醒家长做好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责任。根据初步摸底，一些地区和学校尚未将我司下发的《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6〕8号）的附件《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印发给每一个學生家长。

为强化落实学校提醒责任，各地教育部门务必将《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红头加盖我司骑缝章版本）原封不动地逐级转发下去，确保发到每一所学校、每一名学生

家长手中，并将回执存档备查。要做到人人皆知、应知尽知，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要通过家长会、家访、电话、短信、微信群、QQ群等多种渠道就预防溺水事故专题同每一名家长联系一次，提醒家长加强周末、节假日期间学生监护，严防溺水事故发生。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抓好落实，并于4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将本省份落实情况书面报我司。

联系人：高君

联系电话：010-66097791, 66097346（传真）

电子邮箱：xiaoguanchu@moe.edu.cn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2016年4月12日

